各院適用：111.07版

|  |  |
| --- | --- |
|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
| 項 目 | 項 目 |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環境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無。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57 學分**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名 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1) | 普通化學 | 半 | 3 | | (2) | 木材組織學 | 半 | 2 | | (3) | 木材組織學實驗 | 半 | 1 | | (4) | 樹木學概論 | 半 | 2 | | (5) | 木材物理及力學 | 半 | 2 | | (6) | 木材物理及力學實驗 | 半 | 1 | | (7) | 木材化學及實驗 | 半 | 3 | | (8) | 木材膠合劑學 | 半 | 2 | | (9) | 木材膠合劑學實習 | 半 | 1 | | (10) | 製漿學 | 半 | 2 | | (11) | 製漿學實驗 | 半 | 1 | | (12) | 造紙學 | 半 | 2 | | (13) | 造紙學實驗 | 半 | 1 | | |  |  |  |  | | --- | --- | --- | --- | | (14) | 木材塗料學 | 半 | 2 | | (15) | 木材塗料學實習 | 半 | 1 | | (16) | 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 | 半 | 2 | | (17) | 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實習 | 半 | 1 | | (18) | 專題討論(一) | 半 | 1 | | (19) | 專題討論(二) | 半 | 1 | | (20) | 森林學 | 半 | 2 | | (21) | 生質能源實習 | 半 | 1 | | (22) | 生質能源 | 半 | 2 | | (23) | 普通物理學 | 半 | 3 | | (24) | 有機化學 | 半 | 3 | | (25) | 微積分(一) | 半 | 2 | | (26) | 微積分(二) | 半 | 2 | | (27) | 統計學 | 半 | 3 | | (28) | 能高森林講座 | 半 | 2 | | (29) | 木質結構設計學 | 半 | 2 | | (30) |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 半 | 2 | | (31) | 木質結構設計學實習 | 半 | 1 | | (32) | 普通化學實驗 | 半 | 1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3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一)以下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細胞生物學、生物顯微技術、生物資源概論、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植物水分生理學、微生物學、生態環境評估、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緒論、集水區經營(註：不限開課系所，課程名稱相同即承認)。  (二)選修本校「全校英外語」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最多 12 學分。  (三)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20 學分**。  (四)專題討論(一)及(二)，可任意修滿2學分即可。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  本系█無 □有 (請勾選) 開設。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即138+12＝150，不限修習科目，唯仍應符合上述第七項－承認外系最多20學分之規定)**。**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

114年3月25日修訂